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104年12月29日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1月4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制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維護本校網路使用之安全。

第二條 各單位伺服器或其他具有網路連線功能之設備，若需開放對外連線功能，需填寫「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向圖書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服務。

第三條 網路服務之管理：本校網路資源(實體網路集線器、交換器、網路對內、對外各項存取服務等)須設置專責之網路管理者；以維護網路資訊之安全，非經允許不得於校內私設網路設備。

第四條 網路使用者之管理

一、利用網路使用任何電腦資源，均需遵守本規範、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及「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

二、所有人員應主動了解本校網路安全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其應負的責任，以免發生違反網路安全情事，遭致懲處。

三、不得將自己的登入身份識別與登入網路的密碼交付他人使用。

四、不得以任何方法竊取他人登入網路的身份識別與通行碼。

五、不得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網路上的通訊。

六、不得將色情檔案建置在校園網路，亦不得在網路上散播色情文字、圖片、影像、聲音等不法或不當的資訊。

七、禁止於校園網路間閱覽不當之網路(如暴力、色情、賭博、駭客、惡意網站、釣魚詐欺、傀儡網路等)。

八、不得發送電子郵件騷擾他人，導致其他使用者不安與不便；亦不得發送匿名信，或偽造他人名義發送電子郵件。

九、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網路系統的正常運作。

十、非本校教職員工需經授權後才得使用網路及電腦資源，並須遵守本校使用網路之一切規定。

第五條 本校網路 IP 之管理

一、本校 IP 劃分為三群：實體固定 IP、虛擬固定 IP 及虛擬動態 IP，授權本中心就業務需求進行相關配置。

二、因應資訊安全之要求，本校各網段得採動態主機設定協定

(Dynamic Host Configuration Protocol，以下簡稱 DHCP)自動取得 IP。

- 三、使用者如因教學、研究或工作需要，需申請固定 IP，應填寫「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向本中心申請固定 IP 之服務。
- 四、為免影響現有網路配置，未經本中心核可，不得於校內網段自行架設 DHCP 服務。
- 五、若舉辦活動需使用有線網路，須由主辦單位於活動二週前，填寫中「資訊服務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六條 無線網路之管理

- 一、若舉辦活動需使用無線網路，須由主辦單位於活動二週前，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基於本校網路資訊安全，校內網段不得私設無線網路基地台。如因教學、研究或工作需要，需向本中心申請，並遵循本校相關管理辦法。

第七條 主機安全之防護

- 一、學校各伺服器主機可依個人業務開放使用，須填寫「主機帳號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開放對外連線之主機，應防制合法使用者身分遭假冒，登入主機進行偷竊、破壞等情事。
- 二、為提升主機伺服器或其他具有網路連線功能之設備連線作業之安全性，應視需要使用 VPN 等各種安全控管技術，以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通信管道。

第八條 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 一、內部與外部網路之連接須加裝防火牆，以控管內外網路之連線與存取。
- 二、防火牆系統之安全控管策略應定期檢討，並作必要之調整。

第九條 軟體使用與控制

- 一、不得使用來路不明之軟體，亦不得測試來路不明之軟體，以免引入「木馬」。
- 二、於網路下載軟體使用之初期，應勤於掃瞄病毒，以確定下載軟體安全無虞。
- 三、應全面使用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
- 四、軟體需妥善保存授權證明、原版程式、使用手冊。

五、本校個人電腦需使用本校購買之合法軟體，不得安裝及下載未經授權之軟體。

第十條 電子郵件安全與使用管理

- 一、用戶端的郵件軟體或使用瀏覽器登入 web 信箱設定不建議系統直接記憶密碼，而須採用每次連接郵件伺服器時，再登錄密碼方式為之。
- 二、禁止轉信(open relay)功能，防止有心人士利用本校郵件伺服器做非法信件的轉寄，而增加追查作業的複雜度。
- 三、非本校教職員工不得申請建立本校教職員工電子郵件帳號。
- 四、需定時進入垃圾郵件系統，檢視是否有誤判之垃圾郵件。
- 五、需定期進行個人郵件備份，以防止郵件遺失造成損失。
- 六、需定期進行電子郵件容量管理，若已超出容量，需自行刪除超過時效之郵件。
- 七、不得使用「全校群組」寄發與公務無關之電子郵件(如：愛心義賣、食品團購…等)影響本校郵件之運作。

第十一條 社群網站使用與管理

- 一、社群網站定義：如：Google+、Plurk、Twitter、Facebook…等，提供多種讓使用者互動起來的方式，可以為聊天、寄信、影音、檔案分享、部落格、討論群組。
- 二、為行銷與活化本校各科與各處室之特色，各單位得以處室、科系為命名之主體成立帳號、社團及粉絲團。
- 三、禁止使用個人名義之帳號，公開發布校園內各種公務訊息。

第十二條 網路入侵之處理

發生網路入侵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如下

- 一、關閉被入侵之主機對外之連線。
- 二、通報所屬主管及本中心處理。
- 三、本中心視入侵之情節，若符合教育部資安通報之等級時，將依法通報教育部「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
- 四、備份被入侵主機當時之系統，作為日後檢驗之用。
- 五、修護系統，及移除惡意程式或檔案。
- 六、全面檢討網路安全措施及修正防火牆設定，以防止類似入侵與攻擊。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範者依相關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第十四條 本規範經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